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廖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廖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廖琨先生原定任期是2018年6月5日至2021年5月4日，其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廖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廖琨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罗亮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罗亮先生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